

建设工程委托检测合同

委托方名称: 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名称: 江苏恒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方开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及时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数据,同时,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泰州技师学院教学楼等建筑加固维修改造工程材料检测

工程地点: 泰州市

工程规模: 共计改造楼栋 3 栋楼,分别为实训楼、食堂、会体中心,另包含校园内除单体建筑物外整体消防升级改造。实训楼建筑面积约为 15000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约为 7200 平方米;会体中心建筑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主要对结构加固、内部装饰恢复、外立面装饰改造、消防改造、电气改造、给排水改造、暖通恢复及校园消防改造

合同价: 暂定 23.5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暂定 248 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若遇工期延长情况时,检测费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 (1) 准确提供工程信息,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2) 甲方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将试样及时送至试验室实施检测,按要求认真填写检验委托协议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参数要求,确认检测依据,办理有关检测手续。
- (3) 指定符合条件的取样人员、见证人员,保证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确保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完整性。
- (4) 现场检测时,须提前约定时间,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

(5) 收取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按合同要求支付检测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规范，严格执行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检测依据在委托协议书中明确），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遵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公正。

(3) 做到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得采用低价、违规承诺等恶性竞争手段承接业务。

(4) 严格执行不合格数据上报制度，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不合格，立即通知发包人。

(5) 做到“公开检测依据、公开检测流程、公开人员身份、公开收费标准、公开服务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 及时完成检测任务，严格按照服务承诺期限提交检测报告。

(7) 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对涉及甲方技术资料进行保密，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涉及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一旦出现泄密，应主动消除影响，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发包人将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8)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及时开展检测工作及出具检测报告的，延误项目工期的，按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若因乙方延误导致甲方产生其他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9)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乙方须对检测结果负全面责任，若出现相关单位反映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每次罚款合同价的 10%，同时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并列入甲方黑名单。

(10) 如检测报告出现错误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款项，因乙方过失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协助甲方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编制工作。

(12) 负责向甲方、监理、施工单位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案》。

(13) 负责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

(14) 甲方将根据《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参建单位积分制考核实施办法》相关文件开展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报送行业主管部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为更好的发挥积分考核引导作用，提高参建单位履约意识，考核结果运用如下：月度考核结果优秀的检测单位，可以优先参与工管中心限额以下可直接发包的项目；月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检测单位，暂停下一次与工管中心限额以下可直接发包的项目；汇总得分考核不合格（60 分以下）的检测单位，暂停一年参与工管中心限额以下可直接发包的项目，同时，考核得分 50-59 的结算时扣除最终结算价的 10%的检测费，考核得分在 49 以下的结算时扣除最终结算价 20%的检测费。

(16)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遵守甲方《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错题集”应用更新规程（试行）》。若乙方的履约行为中出现已列入“错题集”的同类错误，每发现一个“错题集”中的问题扣 10 分，并同时处以人民币 500 元/项的违约金。

(17) 因乙方编制的检测方案不准确、出具错误检测报告等自身过错，导致本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并产生额外费用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工程变更三级追责实施办法》启动追责程序，并适用“358 经济处罚”制度（即一级追责扣 300 元/次，二级追责扣 500 元/次，三级追责扣 800 元/次）。

第四条 工程检测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 最终结算方式：按实际工作量，以“检测的数量×收费标准×中标费率 40%”予以计算，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23.58 万元。收费标准执行苏价服[2001]113 号、交质公【2016】8 号、泰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等文件（检测收费标准以排名靠前收费文件优先）。无收费标准的：（1）有相似检测工艺或检测方法的，

由乙方参照相似检测工艺，收费标准*成交响应费率*所需检测的工程量，经甲方或其委托单位确认后执行，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2）无相似检测工艺和检测方法的，由乙方根据检测工艺和检测方法按实报价，经甲方或其委托单位审核。并协商同意后执行，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如协商不能达成共识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检测（委托价格低于乙方上报价格），但该项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本合同不包含材料检测不合格时产生复检或再检的检测费用。

（3）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项目，均由乙方负责完成，若其中部分试验检测项目乙方不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时，乙方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与委托的检测单位产生费用的多与少，甲方概不负责。甲方只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最终结算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4）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且报送检测综合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双方确认签字后在当年年底前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款项均为含税价，且皆不计取利息）。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在现场进行检测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若在检测工作进行时发生伤亡、损坏甲方、第三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或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任何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补充内容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算清检测费用之日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追加合同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应提交至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甲方联系电话：0523-86883810

甲方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泰州分行

账号：3128000010120100154485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联系电话：18861092399

乙方开户银行：泰州建设银行莲花支行

账号：32001761636052501102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